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386,336 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

歐陽豔玲女士(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金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因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77,630,381 (100%)	0 (0%)
2A.	重選歐陽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B.	重選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C.	重選李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77,630,381 (100%)	0 (0%)
2D.	重選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E.	重選陳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77,630,381 (100%)	0 (0%)
2F.	重選楊小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G.	重選黃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H.	重選陳東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I.	重選巴俊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J.	重選徐興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K.	重選黃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1 (0.01%)	77,629,380 (99.99%)
2L.	重選梁金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7,630,381 (100%)	0 (0%)
2M.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7,630,381 (100%)	0 (0%)
3.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630,381 (100%)	0 (0%)
4A.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77,630,381 (100%)	0 (0%)
4B.	向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77,630,381 (100%)	0 (0%)
4C.	將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計入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77,630,381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編號 1、2C、2E、2L、2M、3、4A、4B 及 4C 均獲得超過 50%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于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普通決議案編號 2A、2B、2D、2F、2G、2H、2I、2J 及 2K 獲得的贊成票不足 50%，該等決議案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 董事退任

由於上述關於重選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及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黃逸林先生及陳東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巴俊宇先生、徐興鵠先生及黃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編號 2A、2B、2D、2F、2G、2H、2I、2J 及 2K)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退任董事因此未能于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並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其各自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退任董事就董事會提出不同意見的通知。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與退任董事存在意見分歧或與其退任有關且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退任董事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恩賜先生（「**劉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劉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的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璟燁先生（「**鄭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 1) 李玉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巴俊宇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黃嵩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徐興鵠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梁金祥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財務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財務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1. 只有一名具備財務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只有一名成員，該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及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董事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屬單一性別。

上述董事會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的規定；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下限的規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有關成員人數下限的規定。在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屬單一性別，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合適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將適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峰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